

粤华联字〔2020〕116号

关于2021年我校毕业生申领求职 创业补贴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《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穗院校2021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我校2021年毕业学生（学历生）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每人3000元（一次性补贴）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表1）；

（二）困难情形证明（提供以下三项其中一项便可）：

1. 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：本人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/五保供养证/特困职工证/扶贫卡/零就业家庭证明；

2. 本人持有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;
3.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各系组织申请时间

各系于9月28日前组织本系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: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表1); 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(校验后退回); 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《城乡低保证》、《五保供养证》、《特困职工证》、《扶贫卡》和《零就业家庭证明》之一复印件; 残疾毕业生持有《残疾人证》残疾证复印件; 身份证/社保卡(校验后退回);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;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, 学生本人交通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(签上学生姓名), 各系把材料收齐并经各系2021届导师初审通过后统一以系为单位于9月28日前交到就业指导处张家郡老师处。

联系人: 梁亚妹 电话: 89167500, 分机 6054。

- 附件: 1. 在穗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2. 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
3. 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相关证件说明表

私立华联学院

2020年9月18日

附件 1

在穗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（院系）：

学号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别		民 族		贴一寸 免冠照片
	生 源 地			学 历			
	专 业			届 别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家庭地址						
	困难家庭类型	城镇()农村() 请打“√”		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	是()否() 请打“√”	贷款合同编号	
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核发单位		
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	开 户 行			银行账号			
学生申请	<p>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<p>该生填报情况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发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- 说明：** 1、“证件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、残疾人证或零就业家庭证明等。
2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证件名称”、“证件号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
附件 2

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

为统一标准，方便实施，明确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审核标准，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的认定”。

申报学生必须是一人一合同编号，不能一人多号或多人一号，出现多人一号的，需要进一步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说明（如：提供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需加盖银行公章及学校公章）。

合同复印件要存档备查。

二、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的认定”。

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，分别是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。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，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不能列为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（助学贷款的定义和申办要求可以登录 <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398118-5635498.html> 进行查询）

三、关于“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”

（一）. 在生源地或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的单独学制时间内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能够提供有效贷款合同（多次贷款的，

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)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才能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(二)单独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,只能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,不能作为其它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的申报补贴依据。

四、关于“《低保证》有效期证明认定”。

(一)《低保证》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,需提供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。

(二)重新在《低保证》中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。

(三)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和姓名对应一致的银行流水账单,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,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五、关于“《低保证》中关于直系亲属的认定”。

只要学生的姓名在《低保证》中有记录并享受低保补贴的,可以作为认定条件。

六、除扶贫卡外,其他证件原则上都要求有编号,录入系统时必须保证和证书上编号一致。

七、如发证单位确实没有编号的,属极个别情况的,可请发证机关出具未编号证明或发证机关认可的默许编号。

附件 3

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相关证件说明表

序号	证件名称	证件具体名称	发证机构	年审记录	备注
1	城乡低保保证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	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	有年审。	1、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期证明； 2、证件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2	五保供养证	五保供养证	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	有年审。	1、证件有记录“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”内容，如无以上记录的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相关证明； 2、如无年审记录的需补充发证机构的相关证明； 3、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3	特困职工证	特困职工证	县（区）级以上工会组织	无年审，每年换发 1 次。	1、证件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与具体有效期； 2、如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4	扶贫卡	无	县（区）以上扶贫开发办公室	无年审，帮扶期限一般为 3 年。	1、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； 2、申请时，无法证明毕业生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，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组开具的证明。
5	零就业家庭证明	无	零就业家庭证明无专项证明，在家庭成员持有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中的“就业援助记录”附页作标注。	无年审。	1.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由县（区）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； 2.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没有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证件持有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6	残疾人证	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	县（区）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	无年审。	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。

